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銷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遊說。本公佈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公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60,0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售股股東將按每股股份2.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超額配發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

本公司公佈，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代表國際包銷商就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中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5%)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售股股東將按每股股份2.6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60,000,000股股份，該價格為全球發售的每股股份發售價。

根據借股協議，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已向售股股東借入60,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向售股股東悉數歸還該等60,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及緊隨其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緊接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Hilong Group Limited <sup>(1)</sup>	1,031,959,200	64.5%	971,959,200	60.7%
英屬處女群島實體 <sup>(2)</sup>	112,000,800	7%	112,000,800	7%
UMW China Venture (L) Ltd.	56,040,000	3.5%	56,040,000	3.5%
公眾股東	400,000,000	25%	460,000,000	28.8%
總計	<u>1,600,000,000</u>	<u>100%</u>	<u>1,600,000,000</u>	<u>100%</u>

附註：

- (1) 張軍先生透過張先生信託為Hilong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實益擁有人。
- (2) 112,000,8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張軍先生之家庭成員透過張先生家庭信託及其各自的英屬處女群島實體最終實益擁有。張先生家庭信託包括三項家庭信託。各信託持有其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實體之100%股權，而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實體則分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股本約1.5%、1.5%及4%權益。

於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估計，經扣除售股股東應付的包銷佣金及獎勵費用後，售股股東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9百萬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因售股股東出售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取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承董事會命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姝嫻女士及紀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Datuk SYED HISHAM Bin Syed Wazir、袁鵬斌先生及汪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LEE Siang Chin 先生及劉奇華先生。

\* 僅供參考